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建簡字第55號

原　　告　紘毅企業社即謝宗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曾嘉雯律師

　　陳亮妤律師

被　　告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姜振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仁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就被告承攬之高雄市水星營區作業興建統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簽訂勞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勞工至系爭工程現場配合被告進行施工，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691,300元（未稅）。112年11月4日，原告指派之臨時工即訴外人羅純智於系爭工程現場駕駛堆高機，並搭載訴外人陳得瑞及訴外人潘建南，然因羅純智駕駛不慎致堆高機翻覆，進而導致陳得瑞遭壓在堆高機下而受有骨折等傷勢（下稱系爭職災事故）。自系爭職災事故發生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動局）勞動檢查處即派員至系爭工程現場進行勞檢並認定有違規之事實，裁處被告罰鍰11萬元並公布被告

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下稱系爭行政罰）。被告自遭勞工局裁罰後，於112年12月29日在系爭工程之施工所以112星水工字第592號函通知原告，主張系爭行政罰應由原告負擔，並逕自扣發工程款共11萬元。嗣原告於113年1月5日發函主張系爭行政罰係因被告違規而遭裁處，而非屬勞工職業災害之補償、賠償問題，且系爭職災事故之責任歸屬未定，是被告以其違反職安法遭行政裁罰為事由而扣發工程款11萬元應無理由。嗣被告收受原告函文後，再於113年2月7日以亞發總管字第1130000413號函文主張被告執行扣發工程款確屬有據。然觀諸系爭契約之勞務點工特定條款第9條第7項之約定，依約可扣發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所應得之工程（資）款、保留款或保證金，然兩造並未約定勞工局裁罰為被告扣發系爭工程款之事由，故被告逕以系爭契約之勞務點工特定條款第9條第7項之約定，認定系爭行政罰應由原告負擔，並扣發系爭工程款11萬元，已屬無據，再者被告自行判定原告安全衛生措施管理不當，主張系爭行政罰應由原告負擔，惟並未說明有何不當之處，又系爭職災事故之勞工陳得瑞，以兩造為被告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兩造給付系爭職災事故之補償費用，嗣兩造已於該案與陳得瑞達成調解，並有勞動調解筆錄可佐，且原告於115年6月15日即依筆錄內容給付補償費用，並履行補償責任。是被告無法律上原因扣發工程款，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被告承攬系爭工程，並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負責勞務點工工程。嗣於112年11月4日發生系爭職災事故，並致被告遭高雄市政府勞動局開罰11萬元，而被告業已於113年1月19日繳納罰鍰。系爭職災事故發生後，被告即通知原告將針對11萬元之罰鍰扣款，原告雖曾於113年1月15日委請律師發函爭執，惟經被告施工所人員說明

後，原告已同意被告扣款，並分別於系爭契約第22期、第23期計價時各扣除52,381元（此為未稅金額，因被告辦理扣款時原告需開立發票，加計5%營業稅後為55,000元，2期合計11萬元）。相關扣款明細均由原告簽認同意，是原告既已同意扣款，自不得事後恣意反悔爭執。又依系爭契約、誠信履約切結書、危害告知書之規定，原告及其受僱人均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安衛法規，然原告所僱用之羅純智等3人明知不得無照駕駛堆高機及禁止於乘坐席外搭載勞工卻仍為之，致被告受有系爭行政罰。而被告既已於系爭契約及相關履約文件中詳實明訂原告及其受僱人應為履行之職業安全衛生等契約義務，並於原告受僱人進入系爭工程現場前明確告知應注意之事項，惟其等未能遵守而致被告受有系爭行政罰時，當屬原告對於系爭契約之債務不完全給付，並應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依民法不當得利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1萬元，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於110年12月28日就系爭工程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勞工至系爭工程現場配合被告進行施工，契約總價為3,691,300元。嗣於112年11月4日原告指派之臨時工即訴外人羅純智於系爭工程現場駕駛堆高機，並搭載訴外人陳得瑞及訴外人潘建南，然因羅純智駕駛不慎致堆高機翻覆，進而導致系爭職災事故。自系爭職災事故發生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即派員至系爭工程現場進行勞檢並認定有違規之事實，裁處被告罰鍰11萬元（即系爭行政罰），被告自遭勞工局裁罰後，於112年12月29日在系爭工程之施工所以112星水工字第592號函通知原告，主張系爭行政罰應由原告負擔，並逕自扣發工程款共11萬元，此為兩造所不爭，並有系爭契約、勞工局裁處書、系爭行政罰繳費單、工程估驗單、系爭工程人員進場申請表在卷可查，又兩造與系爭職災

事故傷者陳得瑞業已達成調解，有勞動調解筆錄在卷可查，應堪認定。

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雖為給付，然給付之內容並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36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系爭契約之安全衛生管理及環保特定專章第1點約定：乙方（按：指原告）於工程開工前，必須遵照政府法令規定，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於施工期間常駐工地與甲方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密切保持聯繫，確實執行其責任區域及作業範圍內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應辦事項；第29點約定：乙方施工作業場所，現場監督人員、安衛管理人員或作業主管須於現場進駐監督巡視檢查，如未依規定進駐管理，將依每次巡視未到次數扣款3,000元辦理，累計於工程款中扣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4、26頁），依上開內容，是就系爭契約之履行，原告應派遣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應認原告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應有督促法令遵循之從給付義務。再依勞動局裁罰書所認定之事實為：受處分人（按：指被告）承攬位於本市左營區海軍基地「水星營區作業隊新建統包工程」，112年11月4日對於所僱勞工羅純智駕駛堆高機，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0款規定，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且對於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未依同規則第126條規定，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案經本局勞動檢查處於112年11月25日派員實施勞工陳得瑞於堆高機翻覆滾落受傷之職業災害檢查發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查受處分人對於112年11月4日所僱勞工羅純智駕駛堆高機，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

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且對於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本局核認受處分人違反2項不同法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實明確，爰依同法第43條第2款規定，裁處11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49條第2款規定，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有該裁處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1-52頁），而羅純智實為原告依系爭契約指派到場之員工，此為兩造所不爭，則原告就系爭契約之執行顯有違前揭從給付義務，而有不完全給付情事，並因而使被告受有11萬元之罰鍰損失，且該等不完全給付已無從補正，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被告得請求原告賠償其損失，則被告主張以該11萬元自原告得領取之報酬中抵銷，尚非無據，自無不當得利可言，原告主張並非可採。

㈢再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亦為民法第736條、第737條所分別明定。是和解契約成立後，應依該和解創設之法律關係以定當事人間之債權及債務關係。再和解原由兩造互相讓步而成立，和解之後任何一方所受之不利益均屬其讓步之結果，不能據為撤銷之理由。查原告自承：被告當時表示若不同意扣款的話，被告會拒絕給付其他工程款，原告確實有同意扣款，但是是遭脅迫下之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是被告扣款11萬元，係經原告同意，則就前述11萬元應由何人負擔之爭議，兩造業已達成於工程款下扣除之合意，原告固然主張係遭脅迫而同意云云，然當事人因契約履行發生爭議，而一方表示將暫不給付有爭議之工程款或其他工程款，姑不論其拒絕給付有無法律上依據，倘僅係本於其對契約權利義務之認知而為權利主張，尚難僅因此即認屬不法惡害之通知，原告當時若認被告主張不合理，亦可基於自由意志而拒絕被告要求，而原告當時業已同意扣款，

兩造成立和解契約以解決兩造糾紛，自難認被告扣款11萬元無法律上原因，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給付11萬元，非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宇彤